附件

落实《202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和归集展示市级“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按规划发布进度动态更新，实现规划信息集中公开、便捷查阅。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各规划牵头起草单位	按规划发布进度动态更新并长期坚持
2		公开提振消费、促进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更新、文旅融合等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3		提升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质效，规范招投标信息公开、涉企行政执法公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提质。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公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灵活就业等群体的就业创业政策及服务指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开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教育资源供给、2026 年中考招生等政策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教育局 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6		公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政策、流程、渠道、标准。		市医保局 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7		公开住房“以旧换新”、公租房管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政策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8		公开公立医院改革、托育服务、无偿献血保障等医疗卫生服务信息。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9		公开婚假、产假、育儿补贴、婚姻登记、最低生活保障、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等民生政策，精准宣传解读。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策发布后及时公开并长期坚持
10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政策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以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文件送审稿流转的同时，解读材料须同步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发文流程。文件正式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同步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11		部门政策文件在正式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政策解读材料及公开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文件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同步发布，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解读全覆盖，采用多形式、多角度解读。以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每个文件至少配备 2 种解读形式。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13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受众群体和政策执行机关，探索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解读产品。企业端突出政策兑现、申报指引等，群众端突出办事流程、补贴申领等。			
14		围绕烟台“十五五”规划、海洋经济、制造业强市、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打造系列专题解读，运用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访谈、图文动漫等形式开展集成解读。			
15		依托“建烟显策”政务公开品牌，开展政策直播，邀请部门业务骨干走进直播间，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政策进行面对面解读和互动答疑，加强政策的二次传播，提高政策知晓度。			
16	（三）有序推进公众参与	公开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流程归集决策草案、征求意见、解读、结果公示等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起草部门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三）有序推进公众参与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多形式、多渠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征集意见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杜绝“挂网了事”。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起草部门	长期坚持
18		健全“十五五”规划公众参与机制，“十五五”规划制定部门要通过线上常态化征集意见、基层面对面征集意见、专题座谈与协商等多种途径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十五五”规划牵头起草部门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9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每月24日前将活动预告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公开，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活动情况、意见采纳情况并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0		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项目实施中，通过入户走访、座谈、问卷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形成工作记录。			长期坚持
21	（四）深化政策文件库应用	符合条件的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材料及时、全量录入省政策文件库，做到应入尽入、动态更新。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2		建立政策文件效力状态动态更新机制，凡发生修订、失效、废止等效力变更的，须在效力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备案。			11月底前
23		完成2016年1月1日之后公开发布的入库文件效力状态（有效、失效、废止）标准化标注。			10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四）深化政策文件库应用	持续做好政策文件历史沿革展示，全面梳理厘清政策演变脉络，归集权威历史文件，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对政策历史信息的精准查阅需求。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5		依托省政策文件库，丰富市级政策文件资源库功能，深化省市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6		统筹依托省市两级平台（鲁惠通、烟惠通、政企通等），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完善政策标签体系与用户画像精准匹配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精准查询、智能推送、个性化订阅等服务，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体验，提升政策直达快享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7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	依托全省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做好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将线下接收的纸质申请文件全量录入到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有据可查、有例可循。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8		全面梳理年度依申请公开办件台账，从申请事由、诉求类型、办理流程、答复依据、异议处置、败诉风险等维度进行归纳分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长期坚持
29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持续提升答复文书质量，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办公室要强化对镇街、部门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前置审核，坚决杜绝因办理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主观因素引发行政复议纠错及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	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将申请数量较多、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纳入特定主动公开的范围，帮助申请主体获取信息，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1	（六）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优化全市政府公报规范管理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各部门、单位需明确1名联络员，并将部门、单位文件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实现政府公报内容丰富、动态发布、定期汇编。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2		依托市政策文件库统筹建设数字政府公报网络发布平台，利用电子水印防篡改技术等实现数字公报与纸质版政府公报内容一致、效力同等。			
33		各部门、单位应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显著位置提供数字政府公报订阅、分发功能，提高企业群众获取便捷性，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七）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改版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强化各板块相关单位责任落实，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相关板块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5		丰富用户空间功能，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网上办事服务、建议咨询、涉及企业群众利益等信息，主动对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向用户空间同步推送，实现政策订阅、办事进度查询等功能。			
36		市县公共企事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向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共享平台推送最新内容，第一时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页面发布权威优质信息。			
37		市县公共企事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应梳理探索部门政策文件与公共企事业单位业务信息，推动办事服务深度融合、一体贯通，高质量打造“阅办联动”场景及全量化、全流程信息公开内容。			
38		务实推进全市政务公开专区提质增效，以集约建设、功能聚合、需求导向和场景赋能为主线，梳理部门业务与专区建设结合集成，强化线下政策直播宣讲、办事服务面对面等，打造线下优质政务公开服务阵地。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八)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质效	全面推动政务新媒体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做强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领域主账号，100%转发上级重要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0		聚焦企业群众热点需求，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梳理本部门、单位线上办理业务，集成丰富办事服务功能，强化互动交流时效，鼓励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在24小时内高效办结。			长期坚持
41		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预警和督办闭环管理效率，对于不规范表述、错误及失效链接等应立即处理，扎实抓好常态化管理和规范化运行。			长期坚持
42		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总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亮点经验，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情况、亮点做法于每月24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每月24日前并长期坚持
43	（九）完善信息审核机制	持续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制作、获取、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责任追溯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全流程审核，市县公共企事业各领域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政府网站发布最终审核，从源头上确保政府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4		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流程和各环节人员责任，持续筑牢保密安全、网络安全防线。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九）完善信息审核机制	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录入，认真填写信息发布单位、失效日期等相关要素。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6		深入推进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工作，建立已公开信息常态化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规范。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7	（十）强化工作监督指导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工作创新，探索府院联动会商协作机制，深化与司法机关常态化沟通对接，复盘梳理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及争议焦点，统一答复口径、规范办理流程，筑牢法律风险防控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8		相关部门、单位已确定公开的信息（如办事服务、公共企事业单位动态信息等）要在24小时内及时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录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内容实时准确同步。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9		聚焦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实际需求，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政策文件库、平台建设等方面，分层分类制定培训计划，鼓励采用典型案例剖析、实际模拟演练、跨部门研讨等形式，有序开展业务培训。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0	（十一）发挥典型示范引领	打造政务公开特色品牌，构建市级引领、区市和部门特色互补的品牌矩阵。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1		积极发掘政务公开经验做法，鼓励各部门、单位总结报送创新做法、优秀解读案例等，建立“学典型、促提升”的长效机制。			